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長春社

回應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法定環境影響評估自 1998 年實行至今已超過 10 多年，外國如美國或歐盟的環評也會約 10 年檢討一次。今日公眾對環保要求已提高不少，環評制度也應與時並進，故此檢討環評制度的工作勢在必行。長春社強調環評改革並非旨在延長發展項目推展進度，反而是加強環境監察保護，回應當今公眾訴求。

在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中，指出環評報告沒有對比有工程及無工程的空氣質素差別，長春社同意應補足資料，令公眾清楚工程本身產生的影響。長春社也同意法官對環保觀念的闡釋，指每個項目應盡量減少污染，盡用現存最佳技術加強污染防治，環保署署長審核環評報告時應嚴格考慮。

檢討環評制度時應考慮以下各項：

審視環評報告的獨立性

無論是負責環評的顧問公司以及環保署，兩者在環評的獨立性過往受到質疑。顧問公司的工作一直只向項目倡議人負責，不少研究結果不是避重就輕，就是未能如實反映影響實況，如龍尾擬建人工泳灘，當年顧問的環評只列出了 21 種潮間帶生物，但香港自然生態論壇一群網友在龍尾灘上找到最少 150 種潮間帶物種。2007 年建議在大鴉洲興建天然氣站及今年建議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兩地水域均是江豚出沒地點，而大鴉洲水域更是全港唯一江豚及中華白海豚共用出沒的地點，然而兩份環評報告均在忽視附近水域生態重要性下獲批。

而環保署方面，在焚化爐的例子更加明顯，既是項目倡導者，顧問公司為環保署撰寫環評報告，最後又由環保署批准環評報告。

政府必須避免以上角色衝突的情況再次出現，具體做法如環評顧問的工作可改由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委託，環評工作直接向環諮會負責，如後者的情況，政府亦可考慮另特別成立小組核准環評報告。

增加公眾參與的互動性

現時環評制度雖然設有公眾諮詢，但項目倡議者、公眾以至反對項目的人士在過程中缺乏互動討論，遇上爭論時，公眾最後只能訴諸司法覆核，出現有如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事件，因此環評過程應增加各持份者之間的互動。討論過程未必保證多方立即達成共識，不過至少可鼓勵項目倡議者及各持份者盡早展開對話，以及彌清各環境關注事項，爭取更多時間討論或調停。

在加拿大的環評法例下，當地負責環境部門的首長容許按項目性質，開設平台讓關注組織與項目倡議者特定環境項目討論，並委任合適人選從中協調，如最終未能達成共識，亦會另成立專責小組再作討論¹，這種安排值得香港借鏡。

容許民間進行評估

外國如加拿大、荷蘭的環評過程中有獨立撥出資源，容許民間團體就環評內不同部分進行民間評估，與法定環評看齊，民間如能夠介入環評過程，除了補足環評顧問的不足，也可作為監察手段之一。

之前提及的龍尾人工泳灘環評報告，顧問與民間的生態評估結果相差甚大，雖然環諮會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有條件接納環評報告，不過條件之一是要政府提供該處生態環境的進一步資料，民間在事件中發揮了其積極的角色，有助環諮會成員作出判斷。

方便公眾參與

環評現時有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渠道，分別是發出工程項目簡介及正式環境報告之後，不過諮詢時間分別只有 14 日及 30 日。環評涉及範圍廣泛，加上具有一定技術性，公眾難以一下子消化所有內容，再就內容提出意見，故此諮詢期限應該延長。另外，要提高公眾參與度，單靠報章上刊登有關工程項目的廣告外已不合時宜，政府應增加不同途徑通知公眾，特別是利用網上平台。環評報告只有英文版本，一直以來也是減低公眾發表意見意欲的原因，故此應同時備有中文版本。

檢討緩解措施

不少環評報告批出後要求落實緩解及補償措施，環評內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亦要求每月遞交報告匯報監察結果，然而各項目的實質成效成疑。

最常見的例子有樹木移植工作。在屯門公路擴闊工程的環評工作上，長春社認為大葉榕的狀況仍然良好，加上根部集中在花槽內，移植後的生存率會較高，相反一些情況較差的樹木如黃花夾竹桃，卻不應移植，但路政署最後仍不接納建議。樹木是否應該移植須按其價值、移植可行性、結構及健康而定，移植樹木時更要避免過份削枝，增加感染真菌的機會，然而移植工作一向處理粗疏，致樹木移植後的存活率十分低，我們可預視這個情況亦會在屯門公路擴闊工程上重覆。如情況出現在環評監察過程中，又往往只要求項目倡議者補種樹木，所謂緩解及補償措施變相有名無實。

香港樹木移植的成功例子寥寥可數，即使是因興建迪士尼樂園而移植到迪欣湖的假菩提樹，長春社近日亦發現枝葉亦明顯較一年前疏落，部分樹皮爆開及腐爛。不但是樹木移植，不少生態緩解措施的成效仍掌握甚少，長春社要求政府檢討多年來環評報告內曾建議的緩解措施，為將來生態緩解措施的規劃、執行及管理提供更多數據及指引，以更科學的角度保護生態環境。

¹加拿大的環評制度下，有 Mediation 及 Review Panel 兩個步驟，詳見 <http://www.ceaa-acee.gc.ca/default.asp?lang=En&n=B053F859-1#23>。

公佈完整的樹木影響評估

長春社留意到部分環評報告容許批出後才遞交完整的樹木影響評估資料，以及研究移植、補償樹木的細節。雖然一些項目工程可透過生態影響評估，評估發展對樹木的影響，然而對於個別工程，特別是與道路工程有關的項目，樹木影響評估的資料對評估個別地點的生態狀況及影響十分重要，而並非如環評技術指引指樹木評估旨在方便處理樹木移除問題²。我們希望情況得以改善。

完善政策層面工作

環珠澳大橋環評裁決的判詞中，法官已強調法庭的責任，是判斷環評報告是否符合環評說明及環評技術指引，是否興建港珠澳大橋，空氣質素指標能否保障健康等，都與法庭無關，這也說明再完善的環評制度，制度本身並非保護環境的靈丹妙藥，不少環境問題的爭論是環評解決不到的。

討論龍尾泳灘的環評時，有意見質疑新界東沒有泳灘是否足以支持興建泳灘的理據，然而需求性的考慮顯然是規劃層面主導，分別因興建高鐵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而生的菜園村及萊洞村迫遷事件，當地社會民生角度的訴求也非環評制度能夠滿足，興建焚化爐的環評討論，關注團體不斷力爭政府先交出整全的減廢政策，但環諮會的角色只能從焚化爐方案的基礎上發表意見。公眾的訴求不是無的放矢，反而暴露了政府上游的規劃研究及政策工作失誤，要避免環評諮詢過程中的爭論，這些工作的檢討工作亦需包括在內。

長春社特別強調要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明確具生態價值的保育意向，抹殺發展商在這些生態重地發展的念頭。例如屬於十二個優先保育地範圍的蠔殼圍及塱原，分別在邊境禁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中引入發展元素，兩片濕地生態價值無需置疑，容許這種規劃失當，將來任何發展項目即使進行環評，美其名平衡發展與保育，實際上已把完整的濕地徹底破壞。除了十二個優先保育地點，香港其他具生態價值亦同樣需要從政策上加緊把關。

² 見 Some Observations on Ecological Assessment From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Perspective[GN 6/2010]第 19 點 <http://www.epd.gov.hk/eia/hb/materials/GN6.pdf>